

# 东安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办〔2020〕9号

## 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相关业务股室：

为做好我县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监控工作，现将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库【2020】13号，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文件要求

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，是落实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要求的有力手段，是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实时反馈机制。我局各相关股室要认真领会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建立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职责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做法，成立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库支付中心。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席建军

副组长：唐北华

办公室主任：许莹

相关股室职责及联系人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预算、绩效股

职责：牵头细化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。

负责人：滕明泉

经办人：王维哲

### （二）国库支付中心

职责：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根据文件要求按旬将资金拨付情况随月旬报汇总报送省财政厅。

负责人：许莹

经办人：文镜淇

### （三）监督局

职责：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

规严肃问责。

负责人：龙山荣

经办人：刘艳平

（四）农业股

负责人：徐德付

经办人：卿慧敏

（五）经建股

负责人：王新生

经办人：吴婷

（六）教科文股

负责人：陈汝元

经办人：谢平柳

（七）企业股

负责人：袁朝阳

经办人：文莹

（八）社保股

负责人：荣爱军

经办人：胡丽芳

上述相关业务股室职责：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，按上级文件及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对口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；相应建立

本股室直达资金台账；配合预算、国库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1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

附件：2、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

